

债券代码：175604.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1
债券代码：175717.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2
债券代码：175837.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3
债券代码：175927.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4
债券代码：188925.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偿付情况和公司债  
券处置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偿付情况和公司债券处置进展的公告》，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珠江投资债务偿付情况和公司债券处置进展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偿付情况和公司债券处置进展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公司合并范围内非公开市场的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新增 8.27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降低 11.60 亿元负债，合计降低 3.33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负债。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开市场公司债券合计 6.5165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未能按期支付，非公开市场的银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等累计 39.89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 （二）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

受行业周期性下行，宏观环境影响，公司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导致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且受融资环境的影响，公司融资渠道收窄、受限，未能获得补充资金流入，公司未能按时偿付上述债务。

### （三）公司债券进展情况

公司后续将加强与公司债券债权人沟通，尽快制定并推进 H21 珠投 1、H21 珠投 5 的偿付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完整、准确向债券持有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做好关于 H21 珠投 1、H21 珠投 5 未按期兑付后

续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持续与债券债权人沟通，暂无具体的关于 H21 珠投 1、H21 珠投 5 的最新兑付安排计划。

#### （四）影响分析

公司因阶段性资金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债务，会面临支付违约金、罚息等额外费用，被诉讼与执行，以及银行账户被冻结，抵押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后续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公司债券投资人进行协商，坚决不逃废债务，将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充分听取投资人诉求，争取尽快达成明确的偿付方案，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公司将与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借款债权人持续友好协商，通过合理展期等方式妥善解决，对已经发生诉讼、执行的争取达成庭外和解，妥善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 （六）风险提示

上述不利影响预计短期内无法全部消除，公司将采取多项积极举措以维持经营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申港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偿债保障措施的承诺，并持续跟踪债务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继续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偿付情况和公司债券处置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